|  |  |
| --- | --- |
| QQ图片20170905103002 |  |
|  |
|  |
|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武汉北健康食品工业城污水处理项目土建工程****询比采购文件** |
| **项目编号：HBT-16210273-212877**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 **日期：2021年8月** |

**目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1](#_Toc783130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78313092)

[1. 总则 9](#_Toc78313093)

[2. 采购文件 11](#_Toc78313094)

[3. 响应文件 12](#_Toc78313095)

[4. 接收响应文件 14](#_Toc78313096)

[5. 开启响应文件与初步评审 15](#_Toc78313097)

[6. 详细评审 16](#_Toc78313098)

[7. 合同授予 17](#_Toc78313099)

[8. 重新采购 18](#_Toc78313100)

[9. 纪律和监督 18](#_Toc78313101)

[10须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_Toc7831310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_Toc78313103)

**[一、项目概况](#_Toc78313104)** [20](#_Toc78313104)

**[二、工程量清单](#_Toc78313105)** [20](#_Toc78313105)

**[三、执行标准](#_Toc78313106)** [20](#_Toc78313106)

**[四、技术要求](#_Toc78313107)** [20](#_Toc78313107)

**[五、项目验收](#_Toc78313108)** [21](#_Toc78313108)

**[六、报价要求](#_Toc78313109)** [21](#_Toc78313109)

**[七、支付方式](#_Toc78313110)** [22](#_Toc78313110)

[第四章 合同草案（参考） 23](#_Toc78313111)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8](#_Toc78313112)

[评定办法 31](#_Toc78313113)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3](#_Toc78313114)

**[一、询比书](#_Toc78313115)** [35](#_Toc78313115)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_Toc78313116)** [36](#_Toc7831311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_Toc78313117)** [37](#_Toc78313117)

**[四、报价一览表](#_Toc78313118)** [38](#_Toc78313118)

**[五、已报价工程量清单](#_Toc78313119)** [39](#_Toc78313119)

**[六、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_Toc78313120)** [40](#_Toc78313120)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_Toc78313121)** [41](#_Toc78313121)

**[八、供应商的资格声明](#_Toc78313122)** [42](#_Toc78313122)

**[九、资格证明文件](#_Toc78313123)** [43](#_Toc78313123)

**[十、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_Toc78313124)** [44](#_Toc78313124)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_Toc78313125)** [45](#_Toc78313125)

**[十二、技术文件](#_Toc78313126)** [46](#_Toc78313126)

**[十三、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_Toc78313127)** [49](#_Toc78313127)

#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其武汉北健康食品工业城污水处理项目土建工程项目组织询比采购活动，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询比。

一、项目编号：HBT-16210273-212877

二、项目名称：武汉北健康食品工业城污水处理项目土建工程项目

三、采购内容：

1.本次询比共分1个标段，采购预算为 190.47万元。拟对武汉北健康食品工业城污水处理项目土建施工部分进行采购，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3.参加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供应商应具备住建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和社保证明；

5、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和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为同一人)，具备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和社保证明；

6、项目人员中的安全员等须提供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安全考核C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和社保证明；

7、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询比。

8、本次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五、获取事项

1、获取时间：2021年8月5日起至2021年8月9 日，每天8:30-12:00；14:00-17:00时（法定的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2、获取地点：武汉市武昌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询比采购文件售价500（人民币），售后不退。

3、获取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

（1）现场获取。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2）网络获取。登录http://27.17.58.86:8003/plug-in/apop/login/login.html，依次通过“免费注册-选择项目-信息填报-等待审核-审核通过-下载文件”完成文件获取。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询比时间

2021年8月12日10时00 分（北京时间）

七、询比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询比地点

开标地点：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5楼3号开评标室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2号

联 系 人：荣工

电 话：13986758630

九、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人：胡火轮、王蓓、李海燕

电话： 027-87819169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项目质疑部门：技术部

联系人：刘刚

联系电话：027-87816246

十、信息发布媒体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sset.com.cn/](http://www.csset.com.cn/%20) ）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号：308521015186

账号：12790 54338 10603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询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 1.1.4 | 项目名称 | 武汉北健康食品工业城污水处理项目土建工程 |
| 1.1.5 | 施工地点 | 黄冈市红安县 |
| 1.2.1 | 资金来源 | 采购人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施工范围 | 武汉北健康食品工业城污水处理项目土建施工部分进行采购，具体施工内容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1.3.2 | 工期及质量要求 | 工期：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工程质量目标及要求：合格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采购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现场踏勘：不组织 |
| 1.10.1 | 采购预备会 | 采购预备会：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1年8月7日17：30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或盖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664298653@qq.com。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发出澄清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回复 |
| 1.11 | 分包 | 本次采购不允许分包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澄清修改形式发布给供应商，澄清修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 2.2.2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见采购公告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发出修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回复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 发出修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回复 |
| 3.1.1 |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 |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增值税税金=不含税报价×税率（9%） |
| 3.2.4 | 最高限价 | 同采购预算。 |
| 3.2.5 | 报价相关要求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不含税单价与含税单价不一致时，以不含税单价修正含税总价 |
| 3.3.1 | 竞标有效期 |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 |
| 3.4 |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金额：0万。截止时间：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形式：询比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收款单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水果湖支行账号：127905433810603 行号：308521015186备注信息：项目编号：HBT-16210273-212877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见采购公告及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 3.5.3 |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的年份及相关要求 | 见采购公告及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无要求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备选方案：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其他要求：无 |
| 3.7.4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1正2副，按项目制作响应文件成册，建议双面打印。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中标后中标人提供需要电子版内容须与响应文件纸质内容一致。 |
| 3.7.5 | 装订要求 | √ 装订成一册。供应商应在每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包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电子文件须为WORD文档及EXCEL等可编辑版，不可加密。 |
| 4.1.1 | 响应文件密封的其他要求 | 无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地址：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采购项目编号：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4.2.6 | 采购人通知延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时间 | 原定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天前 |
| 5.1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 **同采购公告** |
| 5.2.1 |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工作人员当众拆封；（2）开启响应文件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先到的后开，后到的先开”。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成员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人组成，其中外聘经济、技术专家从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6 | 履约能力的审查 | 采购人向入围成交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要求入围成交候选人提交响应文件中的各类材料进行原件审核，如发现入围成交候选人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原件审核，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按照《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7.2 | 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 | **1、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2、**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由采购人支付2）支付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按□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收取。3）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5）银行账户信息户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行号：308521015186账号：12790 54338 106036）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及、⑤开户行及账号。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合同要求为准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以合同要求为准 |
| 10 | 须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应标货币 |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未明确币种的，均以人民币进行核算；响应文件中如出现其他币种，一律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
| 10.2 | ★核查成交供应商原件要求 |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中的各类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进行原件审核，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原件审核，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其他补充事项 |
| 1）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指2018年7月1日至今“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2016年7月1日至今。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指2020年度。3）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根据《非招标方式行业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现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工期及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施工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竞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踏勘现场（不适用）**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采购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2. **预备会（不适用）**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分包（不适用）**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他要求；供应商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调查表”，明确拟分包的专项工程及规模，且供应商成交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以发出通知书或者按采购文件约定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收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中，不得指明澄清和修改事项的来源，不得泄露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

##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全部内容；

（2）资格证明文件（编入响应文件中）；

（3）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应填报的其他资料（编入响应文件中）。

**3.2竞标报价**

3.2.1.竞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明确。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竞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竞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竞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竞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采购书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竞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竞标有效期**

*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须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对公帐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响应保证金无效。采购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竞标有效期，则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导致采购失败或采购人损失的；

（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提出不合理要求；

（4）成交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备选方案（不适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采购书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采购书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接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应密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安排专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记录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及其他状况，并向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5. 逾期
	6. 至新的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修改、补充或撤回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的，应在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通知并检查确认无误后，留存其撤回通知，退回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至供应商在采购书中确定的竞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拒收**

4.4.1 属于下述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收：

（1）直接邀请供应商的，未被邀请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采购文件要求密封，但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 5. 开启响应文件与初步评审

**5.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开启会议地点公开组织开启响应文件会议，并要求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未派代表参加的供应商，视同认可开启会议结果。

**5.2开启会议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会议：

（1）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2）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3）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工作人员按约定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并宣读供应商名称以及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供应商代表当场确认，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6）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7）开启会议结束。

**5.2.2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根据不同情况，采购人可决定继续或重新组织询比采购，或直接参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于两家供应商的情形）或直接采购方式（适用于一家供应商的情形）与供应商谈判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5.3 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异议**

**供应商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初步评审**

5.4.1 开启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组织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5.4.2审查内容：初步评审包括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判断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未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将不进入详细评审。

5.4.3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可以继续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审小组认为价格竞争不充分且明显超出采购人预期价格，或明显超出相关市场信息共享平台公开的市场价格的，采购人可决定由评审小组直接参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于两家供应商的情形）或直接采购方式（适用于一家供应商的情形）与供应商谈判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成交价格，也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6. 详细评审

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小组为5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外聘经济或技术专家在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的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 **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 **评审过程保密**

6.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6.4.2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6.4.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竞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异议**

6.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中存在不合法或者违反民事活动中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情形的，或认为采购活动有违本规范规定的物有所值、公平高效、透明规范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异议。

6.5.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异议后，应当首先将异议的内容同步反馈给采购人，再提出分析意见和处理建议，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向异议提出人做出答复。答复前，可暂停下一程序的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进行异议的答复。

6.5.3 在异议处理过程中，如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异议提出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当详细作出解释；如经核实发现采购活动确实存在违法或违反本规范第6.15.1项所述相关原则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1.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果有）**

如果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召集原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 合同授予

1. **协助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中，综合评估后，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如果拟确定的成交供应商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进行必要的调研并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审确定。

1. **发出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经采购人确认，并加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单位印章。

7.2.2 成交通知书应告知供应商已经成交，并明确采购项目成交价款、履约期限以及签订采购合同的时间和地点等内容。

7.2.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告知成交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发布成交公告或向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告知成交结果。

1.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书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1.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5.4如果根据本章规定，采购人取消了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8. 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2）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利。

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定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0须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须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武汉北健康食品工业城污水处理项目土建工程

2、项目概况：项目位于红安县

3、工程内容：武汉北健康食品工业城污水处理项目土建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4、工程质量目标及要求：合格。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工程质量不合格，供应商必须立即整改，直至质量达到合格为止。因此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供应商应据实赔偿。因工程质量造成用户、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要求：合格。现场安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确保现场施工安全

6、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

7、工期：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

## **二、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以附件的形式随采购文件一并发予各报名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

## **三、执行标准**

国家或地方有关建筑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规范标准。

## **四、技术要求**

1.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实现业主项目质量、安全文明、工期考核目标及经济处罚措施。工程误期违约处罚，每逾期1天罚款不少于5000元/天。

2.供应商承诺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施工过程关键环节（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依法依规管理，及时提交相关过程管理资料。

3.供应商及其人员在工期内被发现违纪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供应商应服从监理人的管理，满足采购人其他合理要求。

5.供应商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应承诺（带经济处罚）常驻现场进行项目管理，按照《工程建设施工标准合同》（GF-2017-0201）的要求每月在现场时间不低于22天，否则按承诺进行经济处罚，项目经理未按文件要求到场处罚每逾期1天罚款合同总价的1‰。项目经理承诺无在建设项目，且中标后不得承接其他在建项目。

6.质保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要求执行。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其中钢结构加固部分质保期，按照设计技术要求执行。

（2）在供应商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7.供应商所采用的主材应不低于市场流通的一线品牌产品，主材进场前，供应商应提供主材的样品，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且为环保材料。

8.供应商所采用的材料进场时，必须提供材料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批次铭牌等相关资料，并经采购人（监理人）验收合格方可用于施工。未检查合格材料不得用于施工，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9.施工过程中，在重要或关键节点的工艺施工前，应编制全面详细的施工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执行。重要或关键节点包含但不限于防水、水电安装等隐蔽工程等。

## **五、项目验收**

1.本工程质量要求等级为合格工程。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工程质量不合格，供应商必须立即整改，直至质量达到合格为止。因此给招标人造成其他损失的，供应商应据实赔偿。因工程质量造成用户、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各阶段工程项目施工完毕，满足采购人相关工作要求，若未能达到要求，应及时进行整改。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返工时，其返工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应注意对各方已完工产品的保护，如造成产品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应予赔偿。

## **六、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所有因素，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对每项内容进行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税金、规费、合理的利润等项目实施相关费用，同时包含供应商应该承担的报价风险。

2.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应充分核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有缺漏，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采购人可视情况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采购人视为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无异议，供应商应按照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包干价格。施工过程中，如因现场实际情况造成工程量变更，在不超过合同总价5%的情况下，采购人不予增加合同总价；如超过合同总价5%部分，双方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据实确认并结算，已报价工程量清单项未包含的内容，双方协商确定综合单价后据实确认并结算。

3.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不允许堆放到现场。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到建筑垃圾的运输与堆放产生的费用，和需要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也不负责协调工作。

4.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必须设置一定比例的费用，采取相应的措施保障施工安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施工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七、支付方式**

工程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完成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于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 第四章 合同草案（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采购合同**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响应文件承诺和采购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第二条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合同暂定总价为 万元人民币，大写 。

（二）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

**第三条服务地点、期限**

（一）建设地点：

（二）工期：60日历天

**第四条服务要求及标准**

1. 对乙方服务要求：

1.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施工过程关键环节（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依法依规管理，及时提交相关过程管理资料。

2.乙方应服从监理人的管理，满足采购人的合理要求。

3.乙方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应常驻现场进行项目管理，按照《工程建设施工标准合同》（GF-2017-0201）的要求每月在现场时间不低于22天，否则按承诺进行经济处罚。

4.乙方所采用的主材应不低于市场流通的一线品牌产品，主材进场前，供应商应提供主材的样品，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5.乙方所采用的材料进场时，必须提供材料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批次铭牌等相关资料，并经采购人（监理人）验收合格方可用于施工。未检查合格材料不得用于施工，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6.施工过程中，在重要或关键节点的工艺施工前，应编制全面详细的施工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执行。重要或关键节点包含但不限于防水、水电安装等隐蔽工程等。

7.质保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要求执行：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2）在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8.其它约定内容：

（二）乙方应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建筑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规范标准。包含但不限于：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第五条履约担保**

（一）乙方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履约担保，若不需提供则不需按下列要求执行。

（二）履约担保为银行转账的，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前按合同金额5%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不予支付第一次工程进度款。

（三）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为银行保函的，乙方须在甲方支付第一次工程进度款前，按合同金额5%向甲方提交银行保函，否则甲方不予支付第一次工程进度款。

（四）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30天内无利息原路退还；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明确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30天。

**第六条付款方式**

（一）工程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完成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于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第七条验收标准**

1.本工程质量要求等级为合格工程。

2. 本工程验收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进行施工验收，其它工程验收及技术参数和验收方法应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投标方负责出具检测合格验收报告。

**第八条售后服务**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情况：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二）乙方承包人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7）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乙方违约情况时，甲方或监理人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评定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资格要求 | 符合本询比采购文件第一章第四款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
| 其他要求 | 符合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保证金 | 无 |
| 报价 | 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采购书签字盖章 | 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 采购有效期 | 采购有效期是否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
| 信誉情况 | 是否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
| 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 | 是否实质性响应询比采购文件 |
|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
| 2. | 评定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采购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计算办法**

|  |  |
|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详见评分细则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若有效投标人为五家以上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的98%；（2）若有效投标少于五家（含五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98%为评标基准价。（3）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5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评分细则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评分细则 |
|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详见评分细则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对供应商排名次序的确定规则如下：（1）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排名在前；（2）注册资本金较大的供应商排名在前；（3）采购小组集体决定。上述原则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明细 | 评审内容和标准 | 满分值（分） |
| 1 | 价格部分（50分） | （1）若有效投标人为五家以上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的98%；（2）若有效投标少于五家（含五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98%为评标基准价。（3）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50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1%扣0.5分，最多扣50分；该项记分公式为：K=50-[（Q-q）/Q]×100×0.5（0≤K≤50）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扣1分，最多扣50分。该项记分公式为：K=50+[（Q -q）/ Q]×100×1（0≤K≤50）以上式中：q--投标报价，Q--评标基准价。 | 50 |
| 2 | 商务部分（20分） | 管理体系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项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3 |
| 财务状况 | 提供近经第三方审计的2018-2020年财务报表且均盈利的得2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2 |
| 类似业绩 | 近 3 年（2018 年7月 1 日以来，以合同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  | 10 |
| 企业信誉 | 获得银行或第三方评估机构 颁发的“AAA”资信等级证书的得 5 分，获得“AA”资信等级证书的得 3 分，获得“A”资信等级证书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需相关证书复印件） | 5 |
| 3 | 技术部分（30分） | 主要施工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情况进行评分：施工方案先进可行，施工技术措施符合本项目场地条件及工程特点要求，且详细的得7分；施工方案满足本项目要求，施工技术措施符合本项目场地条件和工程特点要求的得6-5分；施工方案基本可行，施工技术措施制定不详细的得4-3分；能提供简单方案得1分。 | 7 |
| 工程进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方案情况进行 评分：拟派施工人员的配置完善、劳动力安排计划及施工进度详细，各工种配合、前后环节衔接合理、时间安排紧凑，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安排计划及施工 进度表基本合理、有针对性得5-3分；安排计划及施工进度表欠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2-1分。 | 6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计划进行评分：计划内容详细分析本项目安全隐患和风险控制点，提出具体的安全措施计划和安全检查标准，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计划内容完备，有针对性得4-3分；计划内容欠完备，有一定针对性得2-1分。 | 5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计划进行评分：质量保障措施周详、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4分；计划内容完备，可行得3-2分；计划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得1分。 | 4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计划进行评分：计划内容针对本项目涉及教学实训设施、设备等成品保护的特点，说明本项目设施、设备保护的具体措施以及责任承担形式，措施有效、责任划分清晰及操作容易得4分；措施有效、责任划分清晰及操作性一般得3-2分；措施有效、责任划分简单及操作较困难得1分。 | 4 |
|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进行评分：计划内容涵盖全面、准备充分、配置合理、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得4分；计划内容全面，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得3-2分； 计划内容有所欠缺得1分。 | 4 |
| **合 计** | 100 |

## 评定办法

* + - 1. 初步审查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3）竞标报价：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3）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4澄清程序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澄清、说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协助评审小组完成以下澄清工作：

（1）将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的书面文件送达供应商；

（2）接收供应商按评审小组要求对其响应文件提交的书面澄清或说明，并送交评审小组评审。

2.2.5 评审小组应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后，依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 - 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不得要求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企业资质条件证明文件不全的；

业绩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无点对点应答且无填写偏离表的；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报价存在算术性错误时，不接受评审小组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的算术性修正价格的；

供应商的报价被认为可能低于成本报价，不能按评审小组要求作出书面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1. 评定结果

4.1 评审小组应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采购评审报告，并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对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4.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评审小组完成的采购评审报告后，应对报告内容进行形式复核，发现问题应及时告知评审小组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形式复核内容一般包括：

（1）评审报告内容及所附文件、表格是否完整、清洗；

（2）评审小组成员签字是否齐全；

（3）涂改处是否有小签、计算是否有错误；

（4）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询比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

1. 询比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报价一览表

5. 分项报价表

6. 交纳询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7. 类似业绩一览表

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 技术文件

13.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注：询比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一、询比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工程的询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1. 询比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按采购的规定递交\_\_\_\_元（人民币大写）的询比保证金。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本询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_\_\_个日历日。

接收采购文件中关于没收询比保证金的约定。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公章）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

* 1. 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比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2. 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地址 |  |
| 总报价（含报价声明） |  |
| 工期/质保期 |  |
| 备注 |  |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询比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询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询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五、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询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询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年月日

## **六、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 　　 元的保证金。

供 应 商 名 称 ：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粘贴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单位 | 项目概况 | 合同金额 | 项目经理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应将近三年完成过的类似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

2．必须按要求附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资料。

## **八、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邮箱：

电话：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公司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固定资产

原值：净值：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 **九、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2018-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3 个月内交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四条要求的证明资料。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参与询比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参与询比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十、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  |
| --- |
| 关联企业情况：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 有：。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 有：。

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十二、技术文件**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其它技术文件**

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 **十三、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